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坚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坚锋先生和肖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完成后，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组成人员	独董
1	战略委员会	刘建荣	刘坚锋、廖鹏、卢梅林、郜学	郜学
2	提名委员会	胡晓东	郜学、孟祥云、刘建荣、刘坚锋	胡晓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祥云	郜学、胡晓东	孟祥云
4	审计委员会	孟祥云	郜学、胡晓东、刘建荣、胡金华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郜学	胡晓东、孟祥云、肖忠东、卢梅林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